

2014年02月（農曆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初二 特敬聖母
2初三 常年期 第四主日 獻耶穌於聖殿 (奉獻生活者日) 註1	3初四 聖樂修主教 殉道 聖安嘉主教	4立春	5初六 聖佳德貞女 殉道	6初七 聖鄭安道及 聖保祿·三 木等殉道	7初八	8初九 聖業樂·艾 明廉 聖瑟芬·巴 吉達貞女 特敬聖母
9初十 常年期 第五主日 註2	10十一 聖思嘉貞女	11十二 露德聖母	12十三	13十四 聖藍月旺 (若望)司鐸 殉道	14十五元宵節 聖啟祿隱修 士及聖默道 主教 祈福日 註3	15十六 特敬聖母
16十七 常年期 第六主日 註4	17十八 聖母忠僕會 七位會祖	18十九 聖吳學聖(瑪 定)等三人殉 道 聖劉方濟(格 來)司鐸殉道	19雨水 聖易貞美 (璐琦)貞女 殉道	20廿一	21廿二 聖劉翰佐 (保祿)司鐸 聖伯鐸·達 明義主教聖 師	22廿三 聖伯鐸 建立宗座 註5
23廿四 常年期 第七主日 註6	24廿五	25廿六 聖雷鳴道主 教及聖高惠 黎司鐸殉道	26廿七	27廿八	28廿九 和平紀念日	

註1：「獻耶穌於聖殿」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

在主要的彌撒開始前，可祝福蠟燭及遊行，或隆重進堂。信友集合於聖堂外某處；在禮儀開始時，點燃手中的蠟燭。祝福蠟燭及遊行時，主祭穿白色或金色祭披。遊行進堂時，詠唱進堂詠；進堂就位後，省略開始儀式，隨即詠唱或誦念光榮頌。集禱經後，彌撒如常舉行。

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2：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3：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ORDO》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祈福日》經本。

註4：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